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沁阳市怀庆街道鹤鹑养
殖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27



采 购 人：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8
5、开标	19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3
8、纪律和监督	2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41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43
四、投标承诺函	62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46
六、授权委托书	4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九、资格证明文件	53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4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沁阳市怀庆街道鹤鹑养殖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沁阳市怀庆街道鹤鹑养殖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27

2. 项目名称：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沁阳市怀庆街道鹤鹑养殖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19218 元

最高限价：20192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焦公沁采购 H2026-003- 1	沁阳市怀庆 街道办事处 2 026 年度沁阳 市怀庆街道 鹤鹑养殖大 棚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采购) 项目	2019218	2019218	是	2019218,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鹤鹑自动化养殖设备（主要包括笼架系统、喂料系统、饮水系统、清粪系

统、集蛋系统、照明系统、通风降温系统、控制系统和发电机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沁阳市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

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s://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

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地址：沁阳市怀府中路 4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723176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罗曼庄园体彩店二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91-529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723176761

发布人：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地址：沁阳市怀府中路 4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7231767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罗曼庄园体彩店二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91-529288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沁阳市怀庆街道鹌鹑养殖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27
1.1.5	项目地点	沁阳市
1.2.1	预算金额	2019218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鹌鹑自动化养殖设备（主要包括笼架系统、喂料系统、饮水系统、清粪系统、集蛋系统、照明系统、通风降温系统、控制系统和发电机组）。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1.3.4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1	合格的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6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进行系统签到（若递交文件未签到则</p>

		<p>为无效投标，工作人员系统内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并同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5.3	开标程序	<p>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p>

		<p>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9.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3	/	
9.4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p>（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9.5	解释权：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重要提醒： 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采购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招标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更换。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3.5.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

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3.5.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

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名称：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地址：沁阳市怀府中路 4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723176761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罗曼庄园体彩店二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91-52928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出进一步评审与比较。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满分为 100 分。

分值构成 =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40 分、技术部分：51 分、商务部分：9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4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p>

		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 (51分)	技术参数 (19 分)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加★项为必须满足项，非★项完全满足的得 19 分，不满足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非★项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供应商提供：1、人员配备方案、2、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4、货物交付前及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措施、5、设备调试方案、6、货物从生产到交付的流程说明；1-6 项中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无错误或缺陷，合理可行的单项得 3 分；内容不完整，逻辑较混乱，无明显错误或缺陷，合理可行的单项得 1 分；内容不完整，逻辑混乱，有明显错误或缺陷，不合理也不可行的单项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1）培训计划安排、（2）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3）所提供货物的故障排除方法、（4）培训人员及时间安排； 方案内容（1）、（2）、（3）、（4）项中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无错误或缺陷，合理可行的单项得 2 分；内容不完整，逻辑较混乱，无明显错误或缺陷，合理可行的单项得 1 分；内容不完整，逻辑混乱，有明显错误或缺陷，不合理也不可行的单项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应包括：（1）质保期（不低于一年）、（2）售后服务体系（包括服务组织、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维护技术力量配备）、（3）售后响应时间（包括设备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

		等)； 方案内容(1)、(2)、(3)项中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无错误或缺陷，合理可行的单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逻辑较混乱，无明显错误或缺陷，合理可行的单项得1分；内容不完整，逻辑混乱，有明显错误或缺陷，不合理也不可行的单项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商务部分(9分)	业绩(9分)	提供供应商2023年9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p>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成交人。</p>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二)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三)招标代理机构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沁阳市怀庆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沁阳市怀庆街道鹌鹑养殖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系统	序号	名称	尺寸、规格、参数等	数量	单位
笼架系统	1	立柱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厚度 2mm，呈 U 型，宽度和深度均不低于 25mm，长度不低于 2300mm。	1216	件
	2	立柱地脚螺栓	304 不锈钢或镀达克罗 M12 高强度螺栓，每套含螺栓、螺母、垫片、调平底座。可调高度不低于 50mm。	1216	套
	3	立柱横连接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厚度 1.5mm，宽度不低于 80mm，深度不低于 17mm，长度不低于 550mm。	608	件
	4	隔网横撑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厚度 1.5mm。宽度不低于 45mm，深度不低于 10mm，长度不低于 540mm。	3456	件
	5	★笼网	采用 275 克热镀锌丝制成，6 层为一组，每层：笼长为 1200mm，笼深不低于 500mm，笼高不低于 250mm，层高不低于 440mm。	560	组
喂料系统	6	料塔	容积不小于 22 立方，饲料储存不低于 15 吨。采用 275 克热镀锌板制成，内壁光滑不堆积饲料，不拱料。配备称重器以确定每日的采食量。配透明观察窗口，便于观察料位。	2	台
	7	主料线	主料线直径为 $\Phi 90\text{mm}$ ，由绞龙、PVC 管、驱动装置、料位开关和支架组成。	46	米
	8	喂料行车	顶式行车，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可喂粉料，自行走，无需牵引绳。	8	台
	9	减速电机	直流、功率 400W，正反转。全铜线圈、合金齿轮。	8	台
	10	行车轨道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厚度 2mm。宽度不低于 30mm，高度不低于 75mm。	714	米
	11	料槽	加厚白色 PVC。内沿高度不低于 45mm，宽度不低于 75mm。	4284	米
	12	料槽托架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厚度 2mm。尺寸需匹配料槽尺寸。	3648	个
	13	料槽接头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厚度 1mm。尺寸需匹配料槽尺寸。	1728	个
饮水系统	14	水线	PVC 材质，方形水管，22×22mm，家禽专用。	4032	米
	15	乳头饮水器	锥阀乳头饮水器，阀体、重锤和顶杆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工程 POM，双层密封 360 度出水。	10080	个
	16	吊杯	方型，与乳头饮水器配套使用。宽度不低于 65mm，深度不低于 15mm。	10080	个
	17	反冲式调压器	工作压力：0.1-0.4MPa；水压在 0.1MPa 时，工作状态下出水量为 25KG/min；反冲状态下出水量为 40KG/min；水位管显示高度不低于 500mm。	96	个
	18	水线终端	PVC 材质，含排水管、排气管、球阀、活接、水位显示管、浮球。	96	套
	19	通讯水表	DN25，4 指针计量，抄表精度位为 0.0001 立方米，高灵敏耐磨，IP68 级防水。数据有线传输至环控器，记录每日饮水量。	2	个

	20	过滤器	过滤精度 $\leq 5\mu\text{m}$, 工作压力: 0.1-0.5MPa, 配反冲洗装置。	2	个
	21	加药器	加药浓度范围 0.2-2.0%, 流量 10-2500L/H。靠水力驱动, 自动加药, 无需电力。	2	台
清粪系统	22	清粪主机	主体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 6 层结构, 厚度 2.8mm。内含滚筒、45 号钢型材滚轴、刮板等装置。	16	台
	23	主机减速电机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功率为 1500W。全铜线圈、合金齿轮。	16	台
	24	清粪带	采用 PP 材料, 厚度 1.2mm, 宽度不低于 490mm。	8448	米
	25	粪带托架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 厚度 1mm, 弧形, 长度不低于 500mm。	6720	件
	26	粪带侧板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 厚度 1mm, 不少于 3 道折弯。	8064	米
	27	横向出粪	275g 锌铝镁机架, 绿色橡胶带, 厚度 3mm, 宽度 600mm。	32	米
	28	斜向出粪	275g 锌铝镁机架, 绿色橡胶带, 厚度 3mm, 宽度 600mm。	20	米
集蛋系统	29	★集蛋主机	6 层结构, 主体采用 275g 锌铝镁板, 采用 C 型蛋爪集蛋, 含输蛋槽、蛋分流装置, 破、软蛋分离装置。	16	台
	30	蛋带	全新 HDPP 聚丙烯编织, 宽度 100mm, 高韧性耐磨, 减少破蛋。	8448	米
	31	蛋带卡	全新 HDPE 聚乙烯材质, 高韧性耐磨, 尺寸与蛋带匹配。	3360	个
	32	集蛋桌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 厚度 2mm, 高度不低于 600mm。	16	个
照明系统	33	LED 灯管	DC28-52V, 8 瓦, LED 光源, 高亮度, 低光衰, 寿命达 50000H 以上。二次防水设计, 防护等级 IP67, 耐高压水枪冲洗。0-100% 可调光, 无频闪, 无电磁干扰。 每路 19 支灯管, 50 路共计 950 支	950	支
	34	连接线	国标铜芯 RVV 护套线, $2 \times 1.5\text{mm}^2$ 。	400	米
	35	照明控制柜	AC220V, 防尘、防潮, 支持 0-100% 无极调光。	2	台
通风降温系统	36	风机	拢风筒风机, 规格为 1380mmX1380mm, 功率 1100W。	24	台
	37	湿帘	水帘纸, 厚度 150mm, 外框材料为铝合金; 双面配防 13mm 孔的热镀锌防鼠网。	168	平方
	38	湿帘水循环装置	循环水泵: 380V/50Hz, 功率 $\geq 900\text{W}$, 最大扬程 $\geq 13\text{m}$, 最大流量 $\geq 300\text{L/min}$, 防干烧保护, B 级绝缘, IPX4 防护等级。 过滤器: 配备 304 不锈钢滤网, ≥ 40 目, 可拆卸清洗。集水槽: 全新 PVC 材质, 壁厚 $\geq 2\text{mm}$, 抗老化, 耐腐蚀。配有自动补水浮球阀、排污口、溢流口、水位过低保护, 防止水泵空转烧坏。	6	套
	39	导流板	总厚度为 50mm 的高密度夹心纳米板, 带密封胶条, 确保导流板关闭时不透风。不含框架。山墙 2 幅, 侧墙 4 幅。尺寸与湿帘相匹配。	6	幅
	40	导流板联动	自动、手动一体。含钢丝绳、滑轮、重锤、绞盘、电动推杆电机 (220V, 拉力不低于 5000N, 内置可调行程开关, 最大行程为 900mm)。	6	套
	41	通风小窗	长 1200mm, 高 350mm。小窗密封严密, 开启灵活, 外口带有防鸟网。	84	个
	42	小窗遮光罩	采用 275g 锌铝镁板制成, 厚度 0.6mm。尺寸需与小窗匹配。	84	个
	43	小窗联动	自动、手动一体。含钢丝绳、滑轮、重锤、绞盘、电动推杆电	4	套

			机（220V，拉力不低于 5000N, 内置可调行程开关，最大行程为 600mm）。		
控制系统	44	喂料控制	控制主料线、喂料行车。含遥控器，含过载保护。	2	套
	45	清粪控制	控制清粪主机、横向、斜向出粪。含遥控器，含过载保护。	2	套
	46	集蛋控制	控制集蛋系统，含过载保护。	2	套
	47	★环境控制	通过 PLC 编程控制风机、湿帘、导流板、通风小窗等系统，智能、精密控制舍内环境。全中文操作界面，性能稳定。随时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程序。可远程监控。	2	套
	48	温度传感器	类型：模拟信号；误差： $\leq \pm 0.1^{\circ}\text{C}$ 。舍内 3 个、舍外 1 个。	8	个
	49	负压计传感器	量程范围 0-10KPa。	2	个
	50	湿度 CO ₂ 传感器	RS485/模拟量，测量范围 0-2000ppm。	2	个
	51	报警系统	环境控制系统报警，断电报警，超温报警，缺相报警等，手机监控和手机自动拨号报警。一体式声光报警器（ ≥ 90 分贝）。	2	套
	52	线槽	网状线槽、防鼠啃咬、安全可靠，丝径不低于 3mm。	2	栋
	53	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100\text{kW}$ ；电压：400/230V，三相四线，频率 50Hz；带四保护功能：低油压保护、高低压保护、超负载保护和高温水保护。	2	组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含设备本体、运输、装卸、送货至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检测、培训、辅材、耗材、工具、质保、保险、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须负责将所有设备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并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准。

3. 交货、安装工期：45 日历天，自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 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施工垃圾清运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质保期：设备整体质保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服务。

6. 中标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日常维护培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应商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采购人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及原位置设备的拆除、运输、入库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既定型号或施工范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应商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6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如采购人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2、双方友好协商；
- 3、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4、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相关部门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u>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p>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p>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行业：制造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